

王榕工资工作文集

王 榕 著

24-53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榕工资工作文集/王榕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8

ISBN 7-5008-2011-9

I. 王… II. 王… III. ①工资-工作-中国-文集②工资制度-文件-中国-汇编 IV. F24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04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通县鑫欣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1.25

印 数: 1~1860 册

定 价: 20.00 元

王榕工资工作文集

王 榕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47年，王榕同志在大连有成效地推行了七级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1950年调北京后，她参与了历次工资改革，为新中国工资制度的创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郭光
九七、七、一

坚持社会主义道德
配原则做到公平与效益
一致

王宾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要
共
同
富
裕
不
搞
兩
級
分
化



庄
启
东



序

工资问题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理论课题,而且是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需要重视的实际问题。毛泽东同志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就提到:“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周恩来同志在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情况时,强调经济建设各项计划指标要全面超额完成,并明确指出:“正确地处理工资问题是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刘少奇同志曾郑重地告诫全党要提高对工资问题的注意:“工资问题对于工人阶级来说,犹如土地问题对于农民一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问题。”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清理了“四人帮”滥用“资产阶级法权”对工资问题的影响,邓小平同志强调“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并反复阐明,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江泽民同志进一步提出“加快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事业单位和

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的要求,应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国家领导人对工资问题的关注和从各个角度的重要指示,指明了正确处理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确立了改革与完善工资工作的指导思想。

工会的群众工资工作,对于我国工资工作的整体来说,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同时它也构成了工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建国以来,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工作者把我国的整个工资工作与工会的群众工资工作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为建立新中国的劳动分配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并在以后的工会群众工资工作中,作了许多开拓性的工作。他们深切地认识到,工资是职工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个最重要的结合点。长期以来,他们在正确把握这个结合点,及时反映职工利益要求,全面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大力激发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性,积极参与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工会的调节作用等方面,创造了群众工资工作许多有益的经验。广大工会干部体会到,工资工作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正确分配劳动力、改善职工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因此,做好群众工资工作,不仅是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具体需要,也是广泛持久开展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

率的重要条件，更是推动生产发展、技术进步的有力手段。

王榕同志是30年代参加革命的老同志，建国后长期从事劳动工资工作，在工会工作期间，是工会群众工资工作的一位主要组织者。她曾亲耳聆听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在建设和改革我国劳动工资制度方面的教导，经历了多次工资改革的实践，参与或主持起草很多有关劳动工资工作的文件、报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既敢于反映职工的要求，又善于体现国家的整体利益，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是一位有成就的资深的工资问题专家。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她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观点，正确分析实际矛盾，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我国工资改革的实践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分配制度，对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的工资制度，如何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以及劳动政策等问题，提出了许多有见地的建议。我在工会工作时，也曾就工资问题求教于她，深感她深入实际，热爱群众，思想敏捷，勤于总结。这次出版她的工资工作文集，精选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文章，颇有特色。一是，时间跨度大，书中反映了新中国劳动分配制度演变过程，可看到我国工资工作发展的概貌；再则，文章思路清晰，观点论述连贯，见解深刻。这是一部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

的工资问题专著。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这本文集，
给后来者以启示和参考，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所
以，我很高兴为这本书写几句话，介绍给大家。

是为序。

倪志福

1997年7月1日

目 录

序 倪志福

第一编 忆教诲,回顾工资工作

忆周总理领导工资改革

(1989年10月) (1)

深谙国情、实事求是的典范

——记陈云同志领导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

(1991年3月) (12)

新中国工资制度的奠基人

——纪念李立三同志诞辰90周年

(1989年8月) (26)

工资是职工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一个最重要的结合点

——赖若愚同志开创了工会工资工作的新局面

(1993年1月) (37)

他心中装着百万职工

——怀念刘澜波同志

(1985年) (53)

第二编 群众工资工作

关于群众工资工作的报告

(1954年12月) (61)

第二次全国工会工资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5年9月17日)	(76)
我国的工会工资工作	
(1956年6月22日)	(84)
在中国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57年11月)	(82)
工会工资工作的回顾	
(1990年9月18日)	(99)

第三编 解放初和50年代的工资工作

在向苏联同志学习中对工资问题的体会	
(1949年)	(112)
工业厅所属工厂实行七级工资制的初步总结	
(1949年)	(118)
关于全国各地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	
(1951年5月27日)	(136)
关于修改劳动定额问题	
(1954年5月)	(143)
我们国家对工资的调整和计划	
(1955年1月11日)	(145)
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度	
(1956年5月3日)	(166)
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问题	
(1956年9月)	(169)

第四编 改革的探索

在电力部劳动工资研究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1980年5月2日)	(177)
对现行工资制度的看法和工资改革的一些设想	
(1980年12月12日)	(193)

在全国体委系统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1年11月2日)	(213)
关于改革工资制度的探讨	
(1982年1月15日)	(218)
在全国冶金劳动工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3月10日)	(227)
关于职务工资几个问题的探讨	
(1983年7月28日)	(240)
关于工资改革问题	
(1984年7月23日)	(254)
正确理解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1984年12月)	(269)
建立新的工资制度 初步理顺工资关系	
(1985年6月25日)	(294)
建议改革事业、企业的规格和干部的职级制	
(1986年8月4日)	(309)
关于公务员工资制度的思考	
(1988年5月25日)	(315)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问题	
(1989年5月)	(322)
积极探索深化工资制度改革	
(1990年10月)	(342)
编 后.....	(347)

第一编 忆教诲，回顾工资工作

忆周总理领导工资改革

(1989年10月)

1956年，建国后第一次全国范围的工资改革，是在周恩来总理亲自领导下进行的。周总理为这次工资改革日夜操劳，倾注了大量心血。他亲自主持研究方针政策，制定方案，平衡指标，对各方面都考虑得非常周密细致，既考虑生产和分配、城市和农村的关系，又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既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又照顾到某些地区和产业的特殊情况。对涉及面较大或有争议的工资问题，他总是先弄清情况，反复酝酿和讨论，倾听多方面的意见。还专程到上海检查华东地区工资改革进展情况，处理地区性工资问题。并亲自组织总结，提出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劳动工资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工资增长计划。

作为全国总工会工资部部长，我有幸参加了这次工资改革的全过程，直接聆听了周总理关于工资问题的多次重要讲话和对有关政策的具体指示。周总理对工资改革的许多精辟见解、高超的领导艺术和他对工作极端负责的精神与高度民主的作风，使我终生难忘。

部署工资改革

1953年，我国经济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国职工群众劳动热情高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及五年计划，广泛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劳动竞赛，生产发展很快，全国工业劳动生产率有相当大的提高，但职工工资增长却比较缓慢，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资有所下降。1954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12.5%，平均工资只增长3.1%；1955年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10%，平均工资只增长2.9%。国营工业企业全体职工的实际工资除1953年提高6.5%以外，1954年和1955年都是下降的，生产工人的实际工资下降得更多一些。

工资中存在的问题，除了工资水平没有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而相应增加外，还在于工资制度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和混乱现象。早已过时的“工资分”制度长期拖延未加改变；工人工资等级制度不统一、不合理，职员工资不符合按劳论薪的要求；产业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各类人员之间的工资关系很不合理，等等。

1955年2月，全国总工会党组在给中央的报告中反映了上述情况，周总理看后很重视。他指示，在工资问题上要统一合理，1955年做好准备工作，1957年以前达到基本统一合理。周总理要全国总工会提出工资改革的意见。全国总工会党组经过调查研究，于1955年4月向中央报送了《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制度的几点建议》，并建议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人制定工资改革方案和步骤。

1955年下半年，周总理多次听取国家计委、劳动部、全国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关于工资问题的汇报。他在全面了解情况后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预计都将超额完成，唯独工资计划完不成；五年计划向全国人民公布了，工资计划完不成将失信于民。又说，经中央决定，1956年进行全面工资改革，现在就应该着手进行准备。对工资改革的准备工作，周总理说，这次工资改革，要

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工资增加多少，由国家计委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方案，要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全面改革工资制度，并指出，“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对保障职工群众生活起过积极作用，现在全国物价已基本稳定，“工资分”所含的五种实物含量（粮、布、油、盐、煤）已经不能反映日益提高的职工生活实际需要，特别是给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带来许多计算上的不便，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的条件已经具备。取消“工资分”以后，地区物价和实际工资差别如何解决，要慎重研究。周总理责成劳动部会同全国总工会及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工资改革方案。

主持制定工资改革方案

全国工资会议于 1956 年 2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讨论了有关工资制度中一些重大的政策问题，解决了工资工作中许多带根本性的问题，初步拟订出比较合理、比较符合实际的工资改革方案。会议确定按照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和“按劳付酬”的原则改革现行的工资制度。

3 月 4 日，周总理在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等 21 个专业部门参加的会议上作了重要报告。他一开始就说，我今天是来负荆请罪的。这句话使到会同志感到意外和震动，不理解总理为什么要这么说。总理接着说，生产发展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而职工工资没有相应增加甚至下降，作为总理我是有责任的。到会同志才理解他的话的含义，都为总理这种对人民极端负责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深深感动。许多同志觉得由于自己工作没有做好，而让总理来承担责任，很是内疚。

周总理在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形势，分析了进行工资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能性，并对工资改革中的方针政策作了精辟的论述。他首先指出：工资问题“是关系到每一个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正确地解决工资问题“是保证社会主

义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条件。工资问题应该成为我们党、政府和工会组织的一项不容忽视的重要的经常工作”。总理说，我们党的方针是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工资水平，改善职工生活，但工资的增长要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这才有利於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他说，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高潮中，生产年年提高，劳动生产率也提高很快，但职工的工资却增长缓慢，1955年比1954年国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9.9%，而企业职工工资只增加0.5%，由于副食品价格上涨，使一部分职工实际工资下降，这是政府工作的严重缺点。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一是工资计划控制过严，执行计划的机关又层层压低，致使连续两年工资增长计划都没有完成，工资基金有节余；二是取消了年终双薪和一些不合理的津贴以后，没有建立合理的制度来代替；三是升级幅度规定太死，使应该升级的职工不能升级，工资也就加不上去；四是计件工资制未能很好推广，计件面缩小了。最重要的是我们对职工工资重视不够，造成工资成为当前非常突出的问题。总理还说，我们不能简单地从货币工资上看工人的工资收入，还要研究分析工人实际的工资收入。在工资制度方面，总理说，当前工资制度中的主要问题是平均主义，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很不合理，工资标准和津贴制度混乱。今年国家准备拿出10亿元用于工资改革，增长工资要和全面改革工资制度结合起来，一定要把增加的工资基金使用得合理。这样国家财政要增加开支，但应该看到，增加了工资，工人提高了积极性，生产就会发展，财政收入就会增加。有些地区、有些产业原来工资高一些，可以采取高的少增、低的多增的政策。最后总理强调指出，目前职工工资增长缓慢的状况如果继续下去，势必影响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后果将是严重的。因此，工资改革势在必行，不能再拖了，有困难也要改革，不能求全，也不能企图通过一次改革解决所有问题，只能做到比较合理，今后还要不断改革，不断完善。对工资改革中的问题，周总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做了精辟的阐述，为这次工资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政策，使到会同志受到极为深刻的教育。